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龍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〇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9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台幣400,000元為擔保金，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存字第60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該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94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

01 等語。

02 三、聲請人上開所述，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98號
03 裁定、111年度司聲字第619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及臺灣高
04 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604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194號假扣押執行等卷宗查核無訛。茲因聲請人已撤
07 回上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而相對人經催告後迄未對聲請人行
08 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及
09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10 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